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作出落實該事項所需的一切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